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二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星期三

目錄

公共屋邨設場外投注站已對非法賭博造成打擊	第一頁
政府對蕪雀學校未來政策須視法案實施後情形而定	第二頁
立法局批准追加本年度首季政費	第三頁
政府現正計劃增設獅子山隧道收費亭	第四頁
議員關懷公務員福利銓叙司施恪一一解答	第五頁
機場明年會有特別措施便利本港居民回港入境	第六頁
警察訓練學校建泳池暫未列入工務計劃內	第六頁
政府考慮求職人士條件弱能及普通人一視同仁	第七頁
當局正着手擴建新界圖書館設備	第八頁
適應工人休息日消閒需要政府須提供足夠康樂設施	第九頁
未能註冊醫生考試合格其評估期應有明文規定	第十一頁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法案使緩刑權力成永久規定	第十二頁
集體運輸鐵路系統乘客擠迫車站不宜設弱能人士升降機	第十三頁
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各單位試驗後証實操作性能良好	第十六頁
工務司署明年初增設五個雨量自動量度儀	第十七頁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第十八頁
地鐵貸款決議案附表再度修訂後獲得批准	第十八頁
港島北角及新界西貢暫停供水	第廿一頁
勞工處助理處長指出技術人員應不斷學習	第廿一頁

公共屋邨設場外投注站 已對非法賭博造成打擊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在公共屋邨內開設場外投注站，從種種跡象看來，似乎已對非法賭博集團造成若干程度的打擊。

黎氏在答覆王霖議員詢問有關在公共屋邨內開設場外投注站對撲滅非法賭博集團有何功效時稱，公共屋邨內既有方便的投注設施，定能吸引部份與非法外圍賭博經營者交易的人士光顧。

但他指出，由於現時祇有少數屋邨設有外圍投注站，而其經營時期尚短，故很難估計此等設施對於打擊非法賭博集團有何重大功效。

黎氏說：「在公共屋邨內開設投注站，祇屬打擊非法賭博集團行動的一半，另一半工作尚待政府能夠運用賭博法案所賦予之權力及執行處罰後，方可進行。」

他說：「我們正以雙管齊下的政策，即開設受管制之投注站及加強權力，來對付該等根深蒂固的集團，理應奏效。」

他補充說：「我預備在明夏新權力予以認真執行後，再度檢討這個問題。」

就王霖議員詢問公共屋邨住客對於設立場外投注站之一般反應一事，黎氏表示對公共屋邨居民的反應很難一概而論。

他說：「公共屋邨的居民人數幾乎佔香港人口之半數，而他們的意見相信與其他人一樣，是因人而異的。」

他指出，現時公共屋邨內祇設有三間場外投注站，投注情形頗佳，並無引致任何不滿。

黎氏說：「有關方面曾一度建議在高超道邨開設投注站，但並未獲得接納。」

政府對麻雀學校未來政策
須視法案實施後情形而定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對麻雀學校之未來政策，須視乎新賭博法案成爲法律後的情形而定。

黎氏在回答羅保議員的問題時謂：根據此法案，在領有牌照之酒樓餐館及合法的俱樂部及會所內公關搓麻雀，將不再是違法之舉。

他表示，待此法案實施一段時期後，我們的處境便會較有利於決定應否修改現行政策。

羅保議員是詢問政府對麻雀學校之未來政策。

此外，他提出兩條有關連之問題，即現時有若干根據賭博條例營業之麻雀學校，及政府是否認爲此等麻雀學校之性質仍如最初成立時一樣。

黎氏回答謂：根據賭博條例經營之麻雀學校目前共有九十二間。

有關該類學校之性質問題，黎氏指出，根據情形顯示，規定麻雀學校領取牌照之舉，已使它們受到較佳之管制，因此他相信發牌的目的已經達到。

黎氏憶述警方在一九五〇年所舉辦的一項調查，顯示當時正在營業中的麻雀學校共有三十九間。這些學校並無受到任何方式的管制，亦毋須領取任何牌照。他們通常被利用爲黑社會份子或其他類型的罪犯的聚集場所，但除非他們有實際違反法律的行爲，否則警方無法施以任何管制。

黎氏指出政府初時建議完全禁止此等學校經營，但其後則決定發給牌照，其理由一如布政司在一九五六年時所說：「禁止此等學校經營將導致大量人士失業，同時透過發牌的管制方法，當可防止這些學校遭人濫用。」

黎氏表示，麻雀一向是一種普遍及備受歡迎的娛樂，而目前亦是一樣；禁止麻雀學校營業徒然迫使人們暗中進行此項活動，並使他們落在不法份子的手中。

立法局批准追加 本年度首季政費

立法局今日批准追加一九七六至七七財政年度首季政費共五千四百八十萬元。

財政司夏鼎基動議該項建議時指出，在該筆款項中，四千七百萬元乃用於若干進度加速之工程，以及四項最近提升為甲類公務計劃之工程方面。

夏鼎基表示，今次追加政費不會導致該年度之支出增加，因為其他分目下的支出會出現抵銷性質的儲蓄，或將第五十項雜類事務第一百分目額外承擔的經費予以凍結。

財政司指出，財務委員會已批准附表內所有項目。

政府現正計劃增設 獅子山隧道收費亭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對獅子山隧道收費站之基本實際收費辦法，感到滿意，唯一需要改善之處乃現有之收費亭不敷應用，應予增加。

鍾氏是在答覆方心讓醫生所提出的兩項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方醫生是問政府是否認為目前獅子山隧道收費站之收費辦法不甚滿意，如是，則政府有何改善計劃。

鍾氏指出：自獅子山隧道於一九六七年啓用以來，一直提供有效之服務，且應繼續保持此項成績。

但另一方面，隨着使用該隧道之車輛陸續增加，在交通繁忙的時間，現有之收費亭已不敷應用。

鍾信表示，若要增設收費亭就必須有額外工作人員，而運輸署署長已向當局提出增聘人手的要求。

他最後提出保證謂，當局將盡力加速批准此項請求，以期增設收費亭之計劃，能在明年初付諸實施。

議員關懷公務員福利
銓叙司施恪一一解答

銓叙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對於未符合分配公共房屋資格的公務員（即月薪至二，二〇〇元止）及未具備領取租住私人房屋的津貼的公務員（即月薪逾五，六二〇元），政府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法以協助他們。

施恪係在答覆張奧偉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張奧偉議員詢問政府可否考慮為目前低於可領取房屋津貼新級之本地公務員實施一項遞增之房屋津貼辦法。

施恪在答覆時又說，可以提供協助的方法之一是發給某種形式的房屋津貼。這方法正在考慮中。

銓叙司又答覆另一位非官守議員梁達誠所提出的一項問題。

梁氏問政府可否考慮以同級男性公務員之同樣福利給予無論已婚或未婚之女性公務員。

施恪說，未婚女性公務員或已婚而孀守，或已離異或已與丈夫分居有據者，均獲享受與同級公務員同的福利。

他又說，已婚女性公務員不能享受的數種福利乃係本港社會中一般人認為係屬身為一家之主的丈夫之職責的福利，諸如，房屋福利，子女教育津貼及家屬醫療福利。如屬外地公務員則包括家屬旅費津貼。

施恪說，鑑於社會人士顯有的一般觀念及私人行業習慣，政府目前認為不適宜將此等福利推廣給予非孀守，或並未與夫離異或未能證明已與丈夫分居的女性公務員。

機場明年會有特別設施 便利本港居民回港入境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希望明年間可以在機場方面提供特別入境設施，以方便由外地回港的本港居民。

他透露本年五月間進行的一項試驗顯示若干與入境大堂地方部署、職員分配及航空公司方面的工作配合等有關的實際難題。

戴氏說，如何克服這些難題的辦法，刻正在研究中。

保安司係在答覆李福和議員之問題時作以上透露。李氏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為香港英籍護照持有人及其他被列為香港本土人士之護照持有人，於機場設立不同之人民入境關卡，以便加快人民入境事務處處理全無限制進入香港之飛機乘客。

警察訓練學校建泳池 暫未列入工務計劃內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說，警務處長刻正考慮有關警察訓練學校建游泳池計劃的相對重要性，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

戴氏指出，雖然政府於一九七五年原則上同意該泳池係有需要，但仍未將之列入工務計劃之內。而泳池計劃能否列入工務計劃內，則要視乎警務處長的建議是否獲接納而定。

他說，警務處長會在經過評估泳池計劃與其他警務處工程計劃，以及現已列入工務計劃內的廿四項警務處工程計劃的優先程度後，便會提出建議。

保安司係在答覆利國偉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利國偉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何時可在警察訓練學校興建一泳池作實習訓練之用？

政府考慮求職人士條件
弱能及普通人一視同仁

弱能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其獲考慮的條件與普通申請人相同。只要他們能勝任該工作，身體上的缺憾並不妨礙他們被僱用。

銓叙司施恪是在立法局答覆方心讓議員詢問政府可否考慮擴大其目前僱用弱能人士之政策，以便該等人士亦可被僱為收費站收銀員。

關於收費站收銀員一點，施氏說他相信方議員係指獅子山隧道收費員，但他認為弱能人士不能擔任該職位的工作。

他解釋說，該職位的工作並不單是收費，還包括管理交通，巡邏，在隧道內執行法律及在有汽車失靈，有火警或意外發生，或有人受傷時駕駛緊急服務車輛等。

他說，隧道收費員因而須有若干實際機械經驗，良好體格，視力及聽覺，及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此外，他們必須持有或於上任三個月內考獲淨重兩噸以上貨車駕駛執照。

但他補充說：「停車場收費員的工作只限於收費，目前尚沒有弱能人士受僱擔任這種職位，但運輸署長答應調查是否可以僱用弱能人士。」

當局正着手擴建

新界圖書館設備

八〇至八一年度總面積將達一萬六千方呎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現正着手改善新界缺乏圖書館設備之情形。

鍾氏係在答覆吳樹熾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吳議員詢問政府何時能撥款於新界設立更多有自修室設備之公共圖書館。

他說，政府經於本財政年度着手在新界東面，即大埔及上水設立兩間圖書館，荃灣目前已設有一間圖書館，但規模仍嫌不足。政府將按步擴充各新市鎮之圖書館，其目標是到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的，能將計劃中圖書館的總面積增加至一萬二千至一萬六千方呎。

鍾氏表示，行政局於本年七月六日批准一項提供圖書館設施之政策，而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則於十一月十日同意撥款六百萬元，用以購置傢俬及書籍，另外又撥出四百四十萬元，以應付各項經常費用。

鍾氏表示，除較小型之附屬圖書館外，所有永久性之圖書館均將擁有自修室設備，而政府亦正盡其所能劃出更多地方，如公共屋邨及社區中心等設立自修室。此外據他所知，社會事務科現正就市民對自修室設備之需求，進行一項更準確之審查。

他說：「訂購與收集書籍，以及訓練人員等工作，均需假以時日方能完成。但以上列舉之計劃，相信已足以證明政府真正有決心去糾正目前的情況。」

適應工人休息日消閒需要

政府須提供足夠康樂設施

在實施更多的勞工法例前，政府應檢討及重新衡量消閒活動設施提供方面的先後緩急程序，以確保本港的工人及其家人將來能夠以合理的消費，盡量享受閒暇時間。

非官守議員吳樹熾今日於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六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時提出上述建議。

該法案擬將工人每年可獲得之休息日由四十八天增至五十二天。

吳議員表示支持此法案。他說：政府亦切勿忽略改善工人居住環境之需要，因為很多入息較佳的工人可能寧願留在家內消磨其閒暇時間。

不過，對於那些希望把新增的閒暇時間盡量利用的工人，則康樂計劃的策劃、準備及實施，均須小心將事。

他表示該等康樂計劃對勞動人口，特別是對佔大多數的年青一輩所具有的潛在價值，必須加以切實衡量。

他認為提供足夠及均衡的康樂設施，尤以在新界為然，與提供時間俾能享用此等設施，同樣是屬於社會進步的一部份。他強調此乃問題癥結所在。

他表示此法案顯然對新界發展中的工業市鎮的居民影響最大。

他指出，要看看不均衡的情形，大家只需對荃灣及葵涌等大市鎮內的體育設施檢討一下便可。

他繼而指出其他消閒活動方面，亦出現同樣的情形。他表示直至目前，新界的圖書館，仍極匱乏。

他敦促政府從速在屯門、大埔及元朗設立圖書館。

吳氏又說，政府必須確保所提供的種種康樂消閒設施會有助於培養出對公民責任更為醒覺的新人物。

他最後表示正如港督所說，這些都是個人可以盡量在其中發揮其性格的社會的夢想之一部份。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梁達誠亦發言支持該法案。他指出每年增加四天休息日與國際公認的習慣吻合，國際習慣爲除了法定假期外，每週應有一休息日。

他說，這項習慣一向如此，我們與支持人權及促進工人利益的現代趨勢看齊實至適當。

未能註冊醫生考試合格
其評估期應有明文規定

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今日在立法局提議，當局為未能註冊醫生考試已獲合格者所制訂之評估期，應有明文規定。查該等醫生必須渡過此段評估期，始能獲發執業牌照。

方醫生是在評論一九七六年醫生註冊（修訂）法案時，發表上述意見。

根據該法案第六條規定，凡欲成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持有人者，須在該委員會所認可之醫院或機構渡過一段評估期，而該段期限乃由委員會控制者。

他指出，此評估期可與香港大學醫科畢業生所須經歷之實習期相提並論，但後者則有規例明確指定。

方醫生表示，他本人與其他非官守議員均認為未能註冊醫生之評估期，應與香港大學醫科畢業生之實習期一樣，享有明文規定，方屬公允，否則，申請人對於甚麼才是正常的評估時間，將一無所知。

方心讓在支持此項法案時指出，法案一方面能使具備醫學訓練而目前未能註冊為醫生的人士，有機會參加考試及經歷一段評估期，以便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在香港行醫；另一方面則有助緩和目前本港醫生短缺的情況，尤以政府機構為然。

論及眾多未能註冊醫生獲准在各醫療機構行醫之問題，方醫生表示很多此類醫生實際上已循此種方式受僱多年，所以他希望執照組能體恤彼等之情形，考慮在適當的情形下，縮短其評估期限。他最後要求政府提出保證，待此法案一旦成為法律，即對未能註冊醫生首組考試的安排，作出最終決定，而不致有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法案 使緩刑權力成永久規定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根據過去六年的經驗顯示，可以判緩刑的權力使到法庭獲得一項寶貴的代替方法以處理某些犯人。

何氏在動議一九七六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號）法案二讀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該法案將使刑事訴訟條例中授權法庭緩延監禁刑罰的規定，成爲永久性規定。

何氏表示該等規定已實施了差不多六年。

他又指出首席按察司認爲此種權力應繼續保留。

他表示希望各議員同意，該等規定的試驗期已夠充份，因此，它們應該成爲永久性之法律的一部份。

此法案將押後辯論。

集體運輸鐵路系統乘客擠迫 車站不宜設弱能人士升降機

由政府委任以檢討如何改善為傷殘人士提供運輸服務的工作小組已作出多項建議。例如在巴士、電車、火車及小輪保留若干座位，及其他設施供傷殘人士專用，又如行人在行人過路處、巴士總站及小輪碼頭提供額外之設備等。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王澤長議員之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他表示政府現正考慮盡量將此等建議付諸實行的最佳方法，為了達成此目的，正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傷殘人士交通及通道委員會緊密合作。

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再考慮為傷殘人士於集體運輸鐵路之主要車站設置升降機，又如否，則政府將會有何計劃為此等傷殘人士提供替代之運輸服務。

環境司又指出集體運輸地下鐵路系統目前的設計應可適應弱能人士之仍能活動及使用樓梯及電梯上落之需要，而車站均經過特別設計，以符合一份報告書內臚列的各項規定，該報告書係由傷殘人士運輸設計規定委員會編製。

有關在地下鐵路車站設置升降機一事，鍾信表示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均曾加以詳細研究及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進行討論，但政府獲得的結論是設置升降機是不切實際之舉，而傷殘人士本身亦不會得益。

他解釋不設升降機的主要原因是地下鐵路將是很多人使用的運輸系統，在車站大堂、月台及車上將會擠滿乘客，而只有二成的乘客可獲得座位。他表示此擠塞及流動程度並不是被迫使用升降機的傷殘人士所能應付得來，假如令他們以為不會有上述情形，則這是不公平的。

第二個原因就是由於大多數車站都設有一座中央月台，因此不可能設置由地面直達月台的升降機，此點將大大削弱升降機所能為傷殘人士提供的任何益處。

鍾氏謂，由於設置升降機對傷殘人士究竟有何利益此點，尚未有確實之答案，乃引起第三個原因，即成本問題。他說，據地下鐵路公司估計，單是在經修訂之初步系統的车站設置升降機，成本已達三千萬元。他表示此項額外費用極可能要由公帑支付，與所得的利益極不相稱。

王澤長議員又詢問集體運輸鐵路之興建會否對建築地盤附近之當地團體，特別是學校及其他類似機構造成任何噪音問題？

鍾信表示在集體運輸地下鐵路策劃過程中，已對建築地盤，特別是撞擊打樁對當地居民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慎重研究。

他指出，合約文件中規定承建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低其地盤及機器的聲響，並對建築地盤在晚上十一時至凌晨六時之間所發出的聲浪，加以嚴格管制。

此外，若干地點已被鑑定為特別容易受噪音影響。對於此等地點，合約規定每日只有在對四週環境影響最小的時候，才能使用撞擊打樁機。

鍾信舉例說，在學校上課的時候，鄰近地盤便不准使用撞擊打樁方法。

他表示在鐵路動工後，若干地方會出現特殊的問題，需要臨時設法應付。

銘賢及聖三一兩所中學就曾因石碇尾車站所採用的重型爆石機發出高度噪音而受影響，此乃其中一個例子。

鍾信透露，有關方面與學校當局進行商討後，地下鐵路公司乃斥資在兩所學校裝置若干設備，包括冷氣機、抽氣扇及擴音器等，藉以減輕噪音的影響。

鍾信指出，另一個例子就是最近動工之觀塘區，由於當地的環境關係，預料將會產生噪音的問題。地下鐵路公司及工務局有見於此，乃同意採取種種措施，希望減少特別是來自打樁的噪音。

他表示，直至目前為止，該等措施似乎對控制聲浪有顯著功效，但政府將繼續留意此種情形，如有需要，則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各單位 試驗後証實操作性能良好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表示，樂安排海水化淡廠的六個海水化淡單位，經過操作試驗後顯示，各單位的產量及熱量效率，都證明符合所規定的需求。

工務司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鍾士元議員詢問時說，海水化淡廠的全面技術性操作試驗報告書已告完成，可供各位議員省覽。

鍾士元博士是要求政府就樂安排海水化淡廠成立以來所作之試驗作一報告。

麥氏說，該廠六個海水化淡單位中的每一個單位，都需要經過為期六個月的嚴格操作試驗。

當操作試驗於一九七五年初展開時，由於本港的儲水情況非常良好，以及當時需要節省燃料之故，當局乃與承建商取得協議，除其中一個單位需要進行全面性操作試驗外，其他五個單位的試驗期均予縮短，而只進行保障安全的試驗。

他指出，由於縮短操作試驗期而節省的燃料，價值約為六千萬元，同時，因減縮承建商在操作試驗期間的監督工作，亦將合約價格減低了四千三百萬元。

工務司署明年初增設五個雨量自動量度儀，提供斜坡穩定性資料。

明年初，工務司署將在指定地點增設五個雨量自動量度儀，以便提供進行斜坡穩定性調查所需的資料。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班牧師是詢問何時可以在所有特容易受豪雨損壞地區設置雨量自動量度儀。

他說，現時天文台已在香港各地區裝有三十二個此等儀器。

他表示，從該等雨量度儀及其他將在地下安裝的儀式所得的資料，可使吾等對本港土壤地下水之變化，獲得進一步的了解，從而改良現時穩定性分析之技巧，以符合本港的情況。

他指出，此等調查本身並不能預測斜坡倒塌的情形，不過，在約二十六個地點所安裝二百多個其他儀器，則可藉着定期性的偵測工作，量度地下水壓及斜坡的動向，從而發出有關斜坡倒塌的早期警告。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四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其中三項爲醫生註冊（修訂）法案、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及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法案。

另一項爲非官守議員之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法案。

此外，四項法案則在會上提出首讀，即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號）法案、建築物（修訂）法案、印花（修訂）（第三號）法案及軍部法律服務處（修訂）法案。

地鐵貸款決議案附表

再度修訂後獲得批准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將該局去年十月廿三日授權政府担保地下鐵路公司貸款決議案之附表，再度予以修訂。

財政司夏鼎基在提出此項動議時稱：在本月初批出之另一份電機工程合約實際已完成了地下鐵路批約的手續。

他指出批出之各份合約的總值係在預算之內，包括根據固定價格批出的合約總值百分之三十六。同時附有價格變動條款的各份合約在施工第一年內的價格漲幅亦在預算內，反映在此期間之輕微通貨膨脹率。

他表示鑑於此等肯定的因素，大家必定增加了信心，認為整個計劃能夠以未包括建築期間的利息開支在內的原來五十八億元預算成本來完成。他又表示利息的支出很可能較預期者為少。

財政司憶述地下鐵路公司宣佈成立之日，該公司主席會發出聲明謂，地下鐵路開始有收入之前所支付之貸款利息而作為部份資本者，其數大概會高達港幣九億元。他說，該項數字從未包括在該項工程之五十八億元預算成本之內，即未批出合約前之支出及所有合約之價值，包括合約費用增加之可能性在內，雖然該項支出在過去數年的各項現金流動研究中，已被計算在內，該等研究之目的為評定其可行性。

他續說，「結果，當該公司之四億元債券於本年六月發行時，該債券之內容說明包括了整項工程在建造期間之貸款利息預算」。財政司指出，該項預算為港幣九億三千九百萬元，而地下鐵路公司主席於最近一次演詞中提到之數字為港幣十億元。

他說，「但該數字只不過是大致上的估計，而事實上此項估計數字亦並無出現上升的情形。基於該等支出之性質，實難以於數年前預先作出估計，雖然每次研究現金流動情形時，可以將它計算在內。

他強調，政府一向知道在建造期間作為部份資本用途的借貸利息可增長至超出該項工程之預算支出數額。他並向立法局提出保證，該等利息並不代表未能預知之額外支出。

他建議對附表作出下列四項修訂：

第一項係關於本在七月初地下鐵路公司所發出的八份電機工程合約的其中一份。該份合約係發給一家英國商行，由其供應電動多單位地下火車。根據這份合約的條件，火車的連帶車輪的車架係由一家德國商行供應，而下鐵路公司要用德國貨幣馬克直接付款給這商行。該商行已經為該部份的合約安排一項供應商行信用貸款便利，其中涉及的一千萬馬克貸款得在政府保證償還的條件下獲批准。這項供應商行信用貸款便利跟為數達六千九百六十萬馬克，並且業已獲保證供其他各份合約用的出口信用貸款便利完全不同和設有關係。

第二項係有關提出價值六千七百萬港元的出口信用貸款的保證用以支付於十一月初批與一個日本財團的合約所需之費用。該份合約內容為安裝環境管制系統。

第三及第四項為有關提供兩項已經面討過的中期港元貸款設施。其中一項貸款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指明用以支付七月份批與一間美國公司之合約其中本港部份的費用。該份合約係供應地下鐵路的自動收費系統。另一項貸款額為六千萬元，是用以支付國際與本地合約之部份款項。

港島北角及新界西貢
星期五暫停供水時間

港島北角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五（廿六日）凌晨一時至六時暫停供水，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測漏工作。

受影響的係健康東街與英皇道之間的一段渣華道、英皇道八六五至九七一號、糖廠街、海灣街、海壇街、海光街、芬梨街範圍內之樓宇，包括中華煤氣公司在內。

新界西貢若干樓宇亦於星期五晚上八時起，暫停供水十小時，以便在普通道與西貢公路交界處進行水管接駁工程。

受影響的係西貢墟、萬宜新邨、沙咀新邨、疊場、甲邊朗、沙角尾、龍尾、木棉山及普通道沿路之樓宇。

勞工處助理處長指出
技術人員應不斷學習

勞工處助理處長（工業訓練）黎澤鑾今日（星期三）強調，如要成功訓練人才，最高管理當局的全力支持是必需的。

黎氏在主持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之學徒訓練結業證書頒發典禮及簽約儀式時，對該公司所作出有遠見之決定，在勞工處工業訓練部協助和合作下重新組織及擴大學徒訓練計劃，表示嘉許。

他指出：「因為這樣造，該公司不但無須依賴變幻無常之技術人才供求，並且可確保這些人才供應充足，以便應付不斷進步之科技及日趨複雜的道路交通工具所致技術上的需求。」

黎氏說，九龍巴士公司之訓練方針與香港訓練局屬下汽車維修業訓練委員會所編製的第三次人力調查報告書中所提的建議互相吻合，他本人對此深感欣慰。

他續稱，該報告書行將付印以供各界參考。報告書內容顯示汽車維修業每年需要訓練六百名技工學徒，二十九名技術員學徒和六名見習技師。

該報告書又建議，對商號方面來說，在每十一名受僱的技師、五名技術員和十名技工當中，僱主每年須負責訓練技師、技術員及技工各一名。

黎氏又向受訓完畢的學徒和榮獲優異獎的學徒致賀，並促請他們努力合作，用心研究。

他說：「科技是日新月異的，任何技術人員皆需要不斷學習，汲取最新的技藝。」

「各位學徒，不論你們已完成訓練或剛開始受訓，請大家都替自己定下一個目標，堅決地，勤奮地朝着這個目標前進。」

「本港之工業教育已有適當途徑以便各位有決心者繼續求取上進成爲較高級的技術人員。」

編輯注意：另有黎氏之演詞全文已放於新聞處之新聞箱，以備採用。